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 **學士班低修申請表**

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，大四學生應至少修習 9 學分。若因特殊原因無法達到最低應修學分，須填具本表，並經導師及系（班）主任核章同意，始得低修。

 注意事項：

無論是學期初或期中，若修習學分數低於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，皆須填寫本表申請低修。如學生於學期初已獲准低修，但期中辦理停修後，實際修習學分數低於原申請之學分標準者，仍須重新提出低修申請。

 申請期限：

期初受理至 114/9/12（五） 期中受理至 114/11/14（五）

 申請流程：

導師簽章 → 系(班)主任簽章 → 系(班)辦公室設定低修 → 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 > 各階段選課情形查詢」確認，出現標示：《低修申請已核可》

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系(班)_____

年級 ☐大一 ☐大二 ☐大三 ☐大四 *大五以上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無低修規定

請檢附下列資料供導師、系(班)主任參酌

①歷年成績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成績查詢 列印

②本學期修課清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選課情形查詢 列印

擬修習學分數：_____學分

申請低修原因

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**申請時請自行預留教師核可時間**

導師簽章 →

系(班)主任簽章 →

系(班)辦公室設定